

附件 2

《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临时用地(堆料场)建设项目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临时用地(堆料场)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云南盈江浦弘置业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云南超图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0 公顷
	损毁土地面积	0.1407 公顷
生产规模（或投资规模）	占地面积 0.1407 公顷	
服务年限（或建设期限）	2.5 年（2021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	
专家 评审 结论	<p>2022 年 7 月 23 日，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昆明顺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土地复垦、林业、经济等方面专家对云南超图地理信息有限公司编制的《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临时用地(堆料场)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进行了评审。专家在审阅报告、听取介绍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b>一、项目基本情况</b></p> <p>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临时用地(堆料场)建设项目位于盈江县平原镇与弄璋镇交汇处，行政区划属盈江县弄璋镇飞勐村民委员会，距离县城 8km，与盈江县城隔大盈江相望，由飞勐大桥与之相连接。省道 S233 及凤凰大道呈“十”字型穿区而过。S233 省道于项目区西北部穿过，省道 S233 为柏油路面，宽约 11m；凤凰大道为柏油路面，宽约 38m；塔林路沿项目规划区于大盈江之间呈环形分布，宽 8m。总体交通较为便利。临时用地由 1 个地块组成，临时用地范围地理极值坐标（2000 坐标系）：东经：97° 54' 47.01"~97° 54' 48.80"，北纬 24° 40' 28.48"~24° 40' 29.98"。项目区紧靠现状公路，为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建设提供了良好的外部运输条件。临时用地使用年限为 2.5 年（2021 年 10 月-2024 年 3 月）。</p> <p><b>二、土地复垦方案情况</b></p>	

(一) 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

(二) 原则同意报告书中关于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临时用地(堆料场)建设项目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项目损毁土地方式主要为压占，复垦区范围内损毁土地总面积 0.1407 公顷，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 0.1407 公顷，拟损毁土地面积 0 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0.1407 公顷，其中压占损毁 0.1407 公顷，占用 0 公顷，地类为：水田 0.1407 公顷；项目损毁基本农田 0 公顷，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

(三) 原则同意本项目制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 4 年 9 个月（2022 年 8 月至 2027 年 5 月）。规划复垦总面积 0.1407 公顷（已复垦 0 公顷），其中复垦水田 0.1407 公顷，复垦率为 100%。

(四) 原则同意本报告书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预防控制措施：(1) 生产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在临时用地使用权范围（征地范围线）内，做好土壤和植被的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要及时处理。(2) 合理布置场地设施，最大程度降低因临时用地的使用造成对土地的损毁。(3) 临时用地布设监测措施，监控点布设基本合理，方法得当。

工程技术措施：(1) 临时用地复垦工程措施：采取表土剥离、构筑物拆除、弃渣清运、覆土回填、场地平整、土地翻耕、垒埂、土壤培肥等恢复措施，复垦为水田合理可行。(2) 复垦监测措施：对整个复垦过程的复垦措施、复垦效果等动态监测。(3) 复垦管护措施：复垦结束后对复垦区进行培肥、浇水等抚育工作。

生物化学措施：(1) 土壤改良，采用客土法、绿肥法等方法，对复垦后的土层进行改良，提高土体有机质含量。

(五) 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

具体实施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六) 原则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概)算测算结果。

### 三、专家组强调事项

(一) 临时用地为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建设项目的配套设施，需要严格按照临时用地批准的范围内使用，不得超出临时用地范围外。

(二) 需进一步复核临时用地恢复为水田后的场地标高与周围水田高差关系，确保复垦后水田区域的灌溉和排水。

(三) 项目复垦客土土源为永久工程剥离表土，业主单位应在主体工程建

设时加强对表土的剥离和管护，并统一堆放以确保满足复垦需要。

(四) 请项目业主单位抓紧与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落实双方责任关系，明确土地复垦资金提取计划、开展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五) 项目复垦工程静态总投资 6.15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6.69 万元，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的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临时用地使用期为两年。应当在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审查后一个月内全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共计 6.69 万元。业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土地复垦费用从建设或生产成本中提取，加大土地复垦前期提取额度，并根据复垦工作安排制定土地复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专款专用。

综上所述，“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临时用地(堆料场)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相关分析和拟损毁土地预测、复垦规划及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编制单位已按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专家组原则同意通过评审备案。

## 德宏大盈江万塔小镇临时用地(堆料场)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1	郭远明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规划整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2	卢景丽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规划整理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3	谭荣健	昆明理工大学	副教授
4	章正军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国土规划整理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5	周 坊	昆明顺天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